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公告

本公告乃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第一份公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第二份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第三份公告」）刊發之內容有關該建議投資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諮詢，以就根據該建議投資之初步交易條款在上市規則下如何處理之事宜向聯交所尋求指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該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

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商議。鑑於該建議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未繳足及繳足股本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就該建議投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